

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6年10月10日，本公司与广州丰石大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广州丰石中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于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公司将持有的广州丰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（占广州丰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.04%）转让给广州丰石大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转让金额为23330.25元；将公司持有的广州丰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（占广州丰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.34%）转让给广州丰石中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转让金额为30107.25元。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董事徐志强为广州丰石大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普通合伙人，出资占广州丰石大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总投资额的0.61%；

为广州丰石中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普通合伙人，出资占广州丰石中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总投资额的 1.84%。董事颜燕丽为广州丰石中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有限合伙人，出资占广州丰石中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总投资额的 42.59%。广州瀚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丰石中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有限合伙人，出资占广州丰石中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总投资额的 24.69%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3月29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此次股份转让为公司发展策略需要，定价公允，交易款项已验资核收，将用于公司业务运营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董事长徐志强、董事颜燕丽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广州丰石中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广州市天河区元岗横路37号天河慧通产业广场4108-4110房	有限合伙企业	-

广州丰石大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广州市天河区元岗横路37号天河慧通产业广场4108-4110房	有限合伙企业	-
徐志强	广州市	自然人	-
颜燕丽	广州市	自然人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董事徐志强为广州丰石大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普通合伙人，出资占广州丰石大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总投资额的 0.61%；为广州丰石中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普通合伙人，出资占广州丰石中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总投资额的 1.84%。董事颜燕丽为广州丰石中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有限合伙人，出资占广州丰石中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总投资额的 42.59%。广州瀚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丰石中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有限合伙人，出资占广州丰石中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总投资额的 24.69%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因发展战略需要，公司将持有的广州丰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（占广州丰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.04 %）转让给广州丰石大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；将公司持有的广州丰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（占广州丰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.34 %）转让给广州丰石中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此次交易定价依照转让股份的实际价值及市场价值定价，依照交易时丰石公司的资产、负债情况进行整体评估、审计，确定转让基准价格，并由交易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将参股公司股份部分转让给关联公司，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目的，定价公允，并已核收交易款项，交易款进入公司资金流，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关联方如实缴纳交易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29日